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金利科技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50元。截至2010年8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4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1,875,520.00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8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7,619,835.9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6,442,898.44元；于201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64,900.00元；2011年度直接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6,478,824.69元；2012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73,833,212.82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公司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华一银行上海新天地支行(以下简称“华一银行”)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0 年 9 月 20 日,金利科技、华泰联合证券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华一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方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金利科技的募集资金实施严格的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以存单形成存储的余额
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23610182688888888	1,359,355.28	117,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532501041888888	657,934.84	84,789,826.95
华一银行上海新天地支行	50900009138888888	2,266,418.05	215,532,469.60
合计		4,283,708.17	417,322,296.55

三、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投入金额	2011 年度 投入金额	2012 年度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2,730.78	357.10	408.90
其中: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597.48	350.49	429.50
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133.30	6.61	-20.60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	290.78	6,974.42
其中: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	-	288.67	105.09
五期仓库	-	2.11	5.04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价款	-	-	6,864.29
合计	2,730.78	647.88	7,383.32

注: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2012 年投入为-20.6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收到动迁补偿款 1,322.18 万元后,将已投资工程款 41.1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公司该项目已投入 20.50 万元(包括变更后支付尾款),扣除退回 41.10 万元,实际投入-20.60 万元。

2、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2 年 2 月 22 日和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宇瀚光电股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终止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将该项目尚未投资的款项作为收购宇瀚光电股权的现金来源；剩余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支付收购宇瀚光电股权的价款。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建筑面积增加、投资金额加大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投资建立五期仓库建筑面积增加、投资金额加大的议案》。公司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两项议案。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总投资由 8,145.25 万元变更为 9,828.32 万元；五期仓库总投资金额增加 1,367.93 万元，变更为 2,926.63 万元。

四、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认为，金利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利科技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走访募投资金存放银行等多种方式，对金利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会计师出具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白岚、赵明认为：金利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利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期初使用期末归还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白 岚 _____ 赵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3 年 03 月 20 日